

晋中市2016年第四批个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市发改审备字〔2016〕13号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晋中供电发展〔2016〕14号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一类鼓励类，第五条新能源的政策规定，依据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》及省发改委《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项目规模指标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新能源发〔2014〕1006号）和《山西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细则》（晋发改新能源发〔2015〕99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予以备案。

项目名称：晋中市2016年第四批个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建设地点：左权县。

建设规模：178KW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在自有合法住宅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。

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140.15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该项目备案证有效期24个月。

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5月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5173.html>